# 响水县2017年公开招聘幼儿教师公告

为更好地选拔优秀人才，充实教师队伍，优化人员结构，根据《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苏办发〔2011〕46号）精神，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现就响水县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幼儿教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及条件

**（一）招聘岗位**

幼儿园教师50名，详见《响水县2017年公开招聘幼儿教师岗位表》。

**（二） 报名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团结同志，廉洁奉公；

3．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4．年龄在30周岁以下（1987年1月1日以后出生）；

5．报考者须持有学前教育教师资格（或在2017年7月底前取得），第一学历为学前教育专业普通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其中应届毕业生须在2017年7月底前取得相应学历。具体要求见《响水县2017年公开招聘幼儿教师职位表》。

6．取得祖国大陆全日制普通高校学历的台湾学生和取得祖国大陆承认学历的其他台湾居民应聘时按苏人社发〔2012〕418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应聘：

（1）按照《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第38条规定存在回避关系人员；

（2）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

（3）国家和省、市另有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有关岗位的人员。

（4）本县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

二、报名和资格初审

**（一）报名时间、地点和方式**

1．报名时间：2017年4月10日- 4月21日下午6点。

2．报名方式：现场报名与网上报名相结合。

3．现场报名地点：南京晓庄学院幼儿师范学院、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连云港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具体报名地点及时间见下表。

|  |  |  |
| --- | --- | --- |
| **招聘报名地点** | **报名时间** | **报名地点** |
| 南京晓庄学院幼儿师范学院 | 4月17日 | 南京晓庄学院幼儿师范学院就业指导中心 |
| 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4月18日 | 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就业指导中心 |
| 连云港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4月19日 | 连云港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就业指导中心 |
|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4月20-21日 |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就业指导中心 |

4.网上报名邮箱：xsjyj\_rsk@126.com。

5.联系电话：

15862015158（响水县教育局人才中心 薛卫荣），

0515-86781028（响水县教育局人事科）。

**（二）报名提交材料**

1．报名时需提交如下材料：①《响水县教育系统2017年公开招聘人才报名表》；②本人近期一寸免冠正面彩照3张；③身份证；④学历（学位）证书[在国（境）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须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证明]；2017届毕业生须提供所在院校发放的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和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原件。⑤教师资格证书，尚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者须提交认定机构或所在高校出具的“该生教师资格证书正在申请办理中”证明，并注明学段、学科及本人身份证号码；或提交参加全国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成绩合格证明。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复印件，资格审核通过后收取相关材料复印件。网上报名时需要提供以上材料的电子稿以便报名资格初审，网报现场确认时需要提供以上材料的原件、复印件。

2．报名者只能选择一个职位报名。资格初审通过后，不得更改报名信息；未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在报名时间内，可以改报符合条件的其他岗位。

3．所有招聘岗位均设1：3开考比例，招聘岗位数与通过资格审核人数达不到开考比例的，报市人社部门同意后，可适当降低开考比例。如不能降低开考比例的，相应核减招聘数直至取消该岗位招聘计划。报考被取消岗位的人员，可在规定时间内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

4．报考者在规定时间内到报名地点报名，报名者必须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并对所提交的证书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凡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应聘资格。

5．网报人员须在笔试前1—2天主动与响水县教育局人事科联系，核实网上报名资格初审结果及报名现场确认等相关事宜。

**（三）其他事项**

1．如实填写《响水县教育系统2017年公开招聘人才报名表》，确保个人信息真实准确。

2．报名与考试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3．报考人员应聘期间须保持通讯畅通，并请关注响水县教育网的有关通知信息。

三、招聘程序

应聘人员通过笔试、面试的办法择优聘用。

**（一）笔试**

笔试时间：2017年4月25日（星期二，上午8：30-10：00），笔试地点：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详细地址见准考证）。主要考查应聘岗位相关的专业知识。笔试卷面总分为100分，设最低合格分数线60分。笔试成绩合格者中，从高分到低分按照招聘岗位招聘计划的2倍确定参加面试人选（末尾同分者跟进），不足的按实进入面试。

**（二）面试**

面试时间：2017年4月25日（下午1：30-6：00），面试地点：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详细地址见准考证）。面试分为专业技能展示和答辩两个部分，考核应聘人员的专业技能，总分为100分，设60分合格线。面试成绩由主考官当场告知考生。

**（三）选岗、签约**

签约时间：2017年4月26日（星期三，上午8：00-11：00），签约地点：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根据招聘计划按1：1比例确定签订意向性就业协议对象，职位内在笔试面试成绩合格人员中，依据笔试、面试成绩累计总分从高到低依次由考生自主确定具体岗位。如出现同分现象，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笔试、面试成绩都相同的，另行加试。选岗结束后不再递补。

四、聘用

**（一）体检、考察。**

体检参照《江苏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及操作规程》执行，考察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标准和程序进行。体检或考察不合格者取消招聘资格，所签订的意向性协议失效。

**（二）公示。**

根据体检和考察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拟聘用人员名单将在响水教育网进行公示7个工作日。

**（三）聘用。**

经公示无异议的拟聘用人员，个人档案于2017年7月31日前寄送至响水县教育局档案室，8月5日至10日凭毕业证、学位证、报到证、教师资格证等到响水县教育局人事科办理有关手续。逾期未办理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对证件不全、档案未转入的，不予办理手续。

招聘人员的首聘服务期一律为3年（包括1年试用期）。服务期未满3年申请办理调动、辞职者，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回避

应聘人员与事业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应聘该单位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

从事公开招聘工作的负责人员及其工作人员与应聘人员有上述亲属关系的，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招聘公正性的，应当实行回避。

六、待遇

被聘用人员经县相关部门审批后办理编制手续，享受我县同类教师同等待遇。

七、纪律监督

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全过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监督电话：

县人社局0515-86862328；

县教育局0515-86875992。

八、招聘工作咨询

招聘工作咨询电话为：

县人社局事管科：0515-86878566；

县教育局人事科：0515-86781028。

附件：

1．响水县2017年公开招聘幼儿教师岗位表

2．响水县2017年公开招聘幼儿教师职位表

3．响水县教育系统2017年公开招聘人才报名表

响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响   水   县   教   育  局

2017年4月10日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响水县2017年公开招聘幼儿教师岗位表** | | | |
| 职位名称 | 学校 | 学前教育 | 备注 |
| 城区幼儿教师组 | 响水县幼儿园 | 7 |  |
| 响水县响水中心幼儿园 | 3 |  |
| 响水县响水中心幼儿园开发区分园 | 3 |  |
| 响水县解放路小学村小幼儿园 | 3 |  |
| 镇区幼儿教师A组 | 响水县小尖中心幼儿园 | 2 |  |
| 响水县周集中心幼儿园 | 2 |  |
| 响水县张集中心幼儿园 | 3 |  |
| 响水县黄圩中心幼儿园 | 3 |  |
| 响水县运河镇中心幼儿园 | 3 |  |
| 响水县六套中心幼儿园 | 3 |  |
| 镇区幼儿教师B组 | 响水县七套中心幼儿园 | 3 |  |
| 响水县大有中心幼儿园 | 3 |  |
| 响水县陈家港中心幼儿园 | 3 |  |
| 响水县双港中心幼儿园 | 2 |  |
| 响水县海安集中心幼儿园 | 1 |  |
| 响水县南河中心幼儿园 | 3 |  |
| 响水县老舍中心幼儿园 | 3 |  |
| **合    计** | | **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 **响水县2017年公开招聘幼儿教师职位表** | | | | | | | |
| **职位** **代码** | **职位类别** | **招聘计划数** | **专业** | **学历** | **其它资格条件** | **招聘对象** | **其他** **说明** |
| D01 | 城区幼儿教师组 | 16 | 学前教育 | 全日制普通大专及以上 | 有学前教育教师资格 | 年龄在30周岁以下（1987年1月1日以后出生）。 |  |
| D02 | 镇区幼儿教师A组 | 16 |
| D03 | 镇区幼儿教师B组 | 18 |
| **合    计** | | **50** |  |  |  |  |  |
| 注：各职位具体招聘单位见招聘岗位表，应聘时只报职位，不具体到单位，实际单位由入围人员依据最终成绩从高到低在职位内自主选择。 | | | | | | | |